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估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錄得之稅後淨虧損約28.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扭虧為盈，錄得稅後淨利潤介乎40.3百萬港元至44.3百萬港元。

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之分析，本期間預期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自其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53.8百萬港元及自其保險及理財業務產生收益約23.6百萬港元。該兩項業務均屬本集團提供金融業務之業務分部，而其收益增加顯示，與上期相比，其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本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倚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余正謙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王世雄先生及黃明雄先生。